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精制”）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配套融资方案，经各方讨论协商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删除配套融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变更为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忠旺精制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作价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忠旺精制购买，即双方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现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鉴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距今已将近三年，市场环境、相关主体经营情况都发生了变化，同时，忠旺精制正在考虑调整重组置入资产忠旺集团的业务范围与股权结构。经交易双方充分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已签订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期限届满后不再延期。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审议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监事会决议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审议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3、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综合考虑并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应当补充披露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披露重组报告书到终止重组。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之日(2018年6月25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即2019年8月26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交易对方、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接亲属，包括配偶、父亲、成年子女。

公司已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出具核查意见。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交易各方在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原协议终止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承诺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的一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网络互动方式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与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将与投资者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互动交流。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